



主持人包兴安:3月13日,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根据方案,拟将证监会、保监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隶属关系,由国务院管理调整为由财政部管理;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本报邀请专家解读国务院机构改革,以资读者。

银监会保监会合并将强化金融监管统一性

本报记者 傅苏颖

3月13日,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根据方案,将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再保留银监会和保监会。

交通银行金融研究中心首席银行分析师许文兵昨日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这是继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设立之后的又一重大监管框架调整举措,对防范系统性风险,支持我国金融市场稳健发展均将起到重要支撑作用。

东方金诚首席分析师徐承远昨日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次改革有三个方面的特点值得关注。第一,增强了央行在金融法律法规制定和宏观审慎监管方面的作用,意味着金融领域实现了统一的法律法规体系和宏观审慎监管体系,货币政策、宏观审慎监管和金融监管的协调性显著加强。

第二,在剥离行业发展规划、拟定监管法律法规和宏观审慎职能后,新成



立的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聚焦于履行监管职责,有利于进一步贯彻监管性监的精神,对功能和行为监管角度持续强化从严监管力度,确保金融领域监管法律法规有效执行。

第三,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管合并为一个监管机构,有利于充分发挥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管合力,从微观监管着手实施行为监管,统筹处置银行业和保险业

法和要求与银行也有一定的相似之处。而长期以来,保险业务与银行业务合作密切,在监管合作上也有较好的基础,因此银监会和保监会的合并相对而言较为便利,对市场的直接影响也相对有限。

从机构管理的角度看,许文兵认为,银监会与保监会合并,将促进金融监管机构有效性的提升,有助于控制系统性金融风险。我国大型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主要集中于银行和保险领域,且银行已经成为保险资金的重要投资标的。因此,在制定相关机构的监管标准时,由统一的监管部门加以推进,可以将风险控制要求更好地协调统一起来,这对加强骨干金融机构的管理,进而对保监会金融稳定和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徐承远预计,新的监管架构将围绕统一宏观审慎监管和强化行为监管持续优化,将主要金融业务纳入统一监管体系,进一步增强金融监管的统一性,提升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能力。

社保基金理事会隶属于财政部 基金投资范围或将拓宽

本报见习记者 孟珂

3月13日,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根据方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隶属关系,由国务院管理调整为由财政部管理,同时作为基金投资运营机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不再明确行政级别。

吉林省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张依群昨日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社保基金理事会由财政部管理是发展的必然,也是社保基金来源大众、服务民生、

国家职责、财政补助等属性的内在要求,也可以说是社保基金管理多重选择中的最优选项。

国务委员王勇在3月13日举行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上介绍此次机构改革时指出,此次调整社保基金理事会管理体制,主要为加强社保基金管理和监督,理顺职责关系,保证基金安全和实现保值增值目标。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陈龙昨日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社保基金理事会由财政部管理符合党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

的基本精神,有利于理顺相关职责关系,统筹基金管理和使用,提升我国对社会保障基金的管理和监督的能力。这对社会保障基金的管理和监督产生诸多积极影响,有利于增强基金安全和提升基金投资效率。

张依群认为,隶属关系划转后有利于财政部统筹社保基金管理,更加科学合理编制社保基金预算,调剂社保基金盈余,发挥社保基金服务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的综合效益;同时,也符合《预算法》的要求,有利于实现社保基金与一般财政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的相互衔接,为人民群众提供一个更好更加可靠的社会保障。

谈及社保基金理事会由财政部管理后基金投资运行将会如何,张依群认为,基金投资渠道将得到有效拓展,投资范围将更加宽泛,社保基金将会通过股市、债市等多种渠道参与到国有企业、高新技术产业、中央和地方政府经济发展等诸多领域,与中国蒸蒸日上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相互对接和全面融合,社保基金的发展增值空间能够得到扩大,投资风险将得到有效防控,社保基金的稳定性和收益性将会得到提高。

国税地税合并将撬动财税体制改革加速推进

本报记者 包兴安

3月13日,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根据方案,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具体承担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非税收入征管等职责。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区、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体制。这是继1994年实行分税制改革后,省级及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再次合并。

“省级及省级以下国税地税合并是我国新时代税收征管体制一项根本性改革,是税收征管体系发展到新的历史阶段的必然要求,对进一步强化税务机关征管手段、提高征管效率质量、节约税收征管成本,统一税收征管体系具有积

极推动作用。”吉林省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说。

“国税地税合并顺应了新时代对税收征管机构的要求和发展趋势,有利于优化征管资源分配,降低税收征管成本,提高税收征管效能。”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蒋震对《证券日报》记者说。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陈龙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国税地税合并是我国税收征管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随着各项税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建立与税制结构相适应征管体制势在必行。这一改革,有利于理顺税收征管中的相关关系,提升税收征管能力和效率;从深层次意义上来看,符合我国国家治理结构的特点,有利于提升税收治理能力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据了解,1994年分税制改革之后,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开始“分灶吃饭”,全部税种在中央和地方之间进行了划分,税收征管系统也开始一分为二,国税主要负责征收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地税主要负责征收地方税。

张依群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财税改革的不断深入,特别是实行营改增后,地方税务部门征收的主体税种营业税被取消,地方税务部门的征税职能相对弱化,为了保证营改增政策的顺利过渡和实施,部分地税部门和国税部门开始实行合署办公、统一纳税,客观上也为国税地税合并买下了伏笔,创造了条件。

张依群指出,当前,我国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现代化发展问题变得越来越迫切,人们对政府的管理效率、服务

质量、公平公正等方面诉求和期望越来越高,客观上也倒逼政府管理体制必须适应时代形势变化发展的需要。国税地税部门合并也正是顺应了这个要求,是我国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以来在税制改革方面的一项重大突破。

张依群认为,将国税地税组织的税收和财政部门组织的非税收入统一纳入合并后的税务部门征管,有利于解决了国税地税人员、任务、责任、压力以及待遇等不平衡问题,有利于解决企业、个人多头缴税和综合税费负担问题,同时也利于从根本上解决征收成本过高、环节过多、效率过低、数据统计口径不一等问题,为保证国家清费减税政策措施全面准确落实到位创造条件,有利于精准减轻企业和个人税费负担。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或将端出“大菜”

本报记者 苏诗钰

3月13日,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根据方案,优化审计署职责。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研究所联席所长杨瑞龙昨日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上述调整,将降低监督成本,提高监督效率,更能突出监事会的监管职责。

以管资本为主转变国资监管职能是当下市场普遍关注的热点。国务院国资委主任肖亚庆表示,国资国企改革的理

念和方式都会有重大的转变。不管是对国资监管也好,对中央企业也好,都会有重大的转变和新的要求。对于国资监管来说,意味着要从管企业为主向管资本为主转变,以管资本为主来转变国资监管机构的职能。这里面重点是放活、管好、优化、放大,从这四个层面来理解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

肖亚庆表示,首先,放活国有资本,要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科学界定国有资本所有权和经营权的边界,调整国资监管机构的权责事项,真正落实企业的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二是管好国有资本,要创新监管方

式和手段,改变行政化的管理方式,改进考核体系和办法,促进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同时也要牢牢守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这条红线,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三是优化国有资本,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按照国家战略的要求,推动国有资本更多地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以及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向优势企业集中。四是放大国有资本,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提高国有资本的运作效率和水平,促进各种所有制资本的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全国‘两会’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会进一步改革。”杨瑞龙告诉记者,我国之前出台了多份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文件,但和改革目标还有一定距离。这一次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可能会有两个重心:一是中央和地方分别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中央国务院系统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重点是央企,而地方主要是公共类企业,也有一些经营类企业。二是推进国有资本授权体制改革。对于集团公司总部,按照国有资本授权体制模式来进行改革,这样才能实现国资委从管资产到管资本的转变。

(上接A1版)而随着银行被允许进入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不但可以巩固其在零售市场上的优势,而且未来在批发市场上的劣势也将得到显著改善。第三,从回购业务看,与现券交易相比,回购业务在交易所市场的占比相对更高。

着力提质增效 优化债券发行质量结构

债券市场是落实国家战略、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监管部门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精准脱贫、“一带一路”等战略,推动债券新品种试点。

数据显示,2016年推出创新创业债,支持科技创新企业融资,截至2017年底共发行28单,42亿元;2016年推出绿色公司债,截至2017年底发行537亿元;2014年推出可交换债试点,截至2017年底发行1897亿元;2016年推出可续期债,截至2017年底发行1215亿元;支持证券公司做优做强,推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试点,2015年-2017年证

券公司发行公司债1.76万亿元,有力支持债券行业充实资本和做优做强。

同时,在市场化、法治化基础上,监管部门注重扶持优劣势,优化结构,服务国民经济关键领域和核心环节,2017年,契合中国制造2025、乡村振兴、绿色发展、军民融合、创新驱动等国家战略的企业发行公司债券规模占比达30%;2017年上市公司及其股权关联企业发行公司债券1.31万亿元,占比从2016年的55%提升到70%;2017年央企发行公司债券4107亿元,占比从2016年的16%提升到22%;2017年,房地产业发行公司债券727亿元,占比从2016年的23%下降到4%。

资产证券化是盘活存量重要金融工具。近年来,交易所债券市场支持证券基础资产类型不断丰富,资产质量不断提升,发行结构不断优化,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增强。

深化新品种试点 稳妥发展资产证券化

“在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未来发展路径上,我们建议仍要发挥交易所市场在回购交易方面的优势,以回购交易来促进现券交易规模的扩大。”第一创业证券表示。

上述接近监管层的人士透露,下一步监管部门将进一步加强顶层规划和制度供给,着力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完善制度规则,优化体制机制,进一步依托公司信用类债券部际协调机制,推进监管标准统一,开展统一执法试点,加强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共同推动我国债券市场规范协调发展。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建立健全扶优限劣的分层审核体系,严格限制“僵尸企业”、失信企业融资,大力支持优质企业、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债券融资,深化创新创业债券、绿色债券、并购重组债券等新品种试点。稳妥发展资产

证券化,通过PPP项目资产证券化、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方法,促进存量资产盘活。深化对外开放,建立“一带一路”债券板块,建设有国际竞争力的交易所债券市场。

积极引导各类资金合规参与交易所债券市场,加强交易所债券市场买方建设,拓展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深度与承载能力,促进供需有效对接,拓展利率债投资者群体,吸引个人投资者参与地方政府债申购。加大创新创业债券、绿色债券推广力度,培育专业投资者。研究引入大型机构投资者,推动境外投资者更加便利地参与交易所债券市场。

持续加强市场监测,密切关注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机构行为变化,做好风险应对预案。加强债券回购基础制度建设,统筹协调“管人”“管事”和“建章立制”,完善回购杠杆监测机制,做好债券市场流动性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案件,对债券欺诈发行、恶意逃废债务、利益输送、信息披露造假等零容忍。

税务总局对个税改革将干三件事 让税改大礼包惠及纳税人

本报两会报道组 张志伟 左永刚

“我们将做好三项工作,努力让党中央国务院这份税改的大礼包落到每一位纳税人手上。”3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就个人所得税改革作出回应。

当日,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会后,王军在经过“部长通道”时表示,下一步国家税务总局将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积极配合做好《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管法》的修订工作。二是积极认真做好个人所得税征收信息化处理的相关准备工作和其他基础建设工作。三是认真的、积极的做好有关纳税人服务和培训的工作。

就今年的减税降费举措,王军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务院连续推出了一系列减税降费的措施,有效、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稳中向好发展。今年政府工作报告的涉税内容有三个特点。一是举措多。政府工作报告的涉税内容有31处,其中今年要推进的减税降费和税收改革举措有18项,这是历次政府工作报告中最多的一次,分量很重,力度很大。二是覆盖广。税改将惠及上亿自然人,惠及几千万家企业。三是指向明确,即着力减轻制造业和交通运输业的税负,促

进经济的转型升级,又着力减轻小微企业和工薪阶层的税负,鼓励创业,促进消费,改善民生。

谈及“放管服”改革在税务部门的落实情况,王军介绍,五年来,税收的审批事项减少了90%,办理税收所需要报送的资料减少了30%;网上办税的占比由30%增加到90%。国税、地税的联合办税服务厅从零开始增加到80%;由于办税时间减少了50%,所以这项指标在全球排名提高了59位。税务窗口单位荣获全国文明单位的数量由551个增加到1064个,提升了近一倍。

王军表示,“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开展好‘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解决好人民群众在办税当中的一些痛点、难点和堵点。比如从4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国家税务总局承诺清单上的办税事项将全部实现最多跑一次和网上全程办。从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所有办税大厅都可以同时办理所有的涉税业务。”

“税务机构改革方案是一项利民、利税、利企、利国的好方案,我们坚决拥护、完全赞同。全国人大审议通过后,国家税务总局将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勇于担当,精准操作,确保改革稳妥、扎实、如期落地。”王军最后表示。

理性投资从我做起

李迅雷:投资者应主动学习理性投资

本报记者 朱宝琛

中泰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迅雷认为,引导广大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观念是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基础。投资者教育是资本市场的一项长期任务,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尽可能为投资者创造学习条件、保护投资者权益;更重要的是个人投资者应主动学习,理性投资。

他表示,投资者对金融产品的理解要与时俱进。第一,直接投资证券,投资者要了解交易所的基本交易规则、具体的交易方法、各种证券的收益风险属性等。对于股票的基本面和投资面有一定的认识,在买入股票时仍处于发展初期,未来在证券种类、交易方式上都会不断增加更新,投资者的认识也要同步跟进。

第二,在购买基金或理财产品之前,投资者要对产品的期限、预期收益、潜在风险有充分的认识,强化“过去的历史业绩不代表未来收益”的观念。随着资管新规的出台,结构性理财产品占比或提升,在投资此类产品时要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在购买固定期限类产品时要考虑自身的流动性,以免发生急用资金,产品无法提前赎回的问题。

第三,投资者在选择新型金融服务时要更加审慎。购买P2P网贷产品不能一味地追求高预期收益而忽略隐藏的高风险;在使用智能投顾产品时,要留意产品的实际费率、最大回撤及算法的可靠性等,对智能投顾的效果有合理的预期。同时,李迅雷提醒投资者应谨慎选择金融服务机构。第一是要选择持牌的金融

机构。市场上会出现一些公司,经营未被监管部门许可的金融业务,其中蕴含较大的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或涉及非法集资等金融犯罪,投资者应谨慎参与其中。

第二是要选择资质好、运营稳定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在选择网贷平台时要综合考虑平台运营时间、股东背景、历史兑付情况、资产投向、风控措施等要素。投资者可通过官网或者第三方数据平台了解详细信息,备案制完成后可以在互联网金融协会网站查看合规平台名单。

此外,李迅雷提醒投资者,投资理念要不断升级。首先要降低投资预期。从成熟资本市场的经验来看,个人投资者的收益预期会趋于理性;短线操作、快速致富的难度越来越大,这也是国内资本市场的发展趋势。

其次是合理的资产配置。在安排个人或家庭可投资资产时要资产配置的意识,切勿把所有资金投入一个理财产品或者股票市场。

最后是要建立清晰的投资目标。根据个人理财规划的原理,投资理财首先要明确投资目标。在投资决策时要考虑理财目标的可实现性,如对于近期的目标配置较低风险的金融产品,而远期的养老计划则有更高的风险承受度。

“总之,金融市场各参与主体应从我做起,共同营造健康的投资氛围和学习环境。”李迅雷说,个人投资者应树立增值保值投资观念,摒弃“一夜暴富”的幻想,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属性的范围之内进行投资,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实现美好的财富人生。

A股上市公司“最小股东”积极发声 已持有3442家公司股票行权1876次

本报记者 朱宝琛

截至2017年底,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共公益性持有沪深两市3442家上市公司每家一只(100股)A股股票,累计行权1876次,其中建议权1584次,质询权185次,表决权58次,查阅权41次,诉讼权8次;发送股东建议函1472次,公开发声13次;参加股东大会58次,现场查阅41次;参加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及投资者说明会36次,涉及重组金额2387亿元,股东户数共计140万户。

这是《证券日报》记者3月13日从投服中心获得的一组数据。

2016年2月份,证监会批准投服中心在上海、广东(不含深圳)和湖南开展试点;部门规章层面,建议证监会出台持股行权工作相关部门规章或内部工作指引,对行权标准的选择、行权流程等予以科学规范;内部制度层面,投服中心将制定完善持股行权工作规则、实施细则、工作指引等配套制度,进一步细化和明确行权标准、行权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

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强化内部管理;持续创新行权类型,深化行权业务,针对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公司治理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难点问题问题进行专项行权;建立多方联动,加强沟通协调。

醒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利意识,示范引领其积极行权,提高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助于形成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的新格局、新态势。

然而,在行权工作中也难免会有一些困难和问题。比如,制度保障不充分,权威性不足;行权决策难度增大;与系统内相关单位和部门尚未形成有效合力;行权工作不能全覆盖。

因此,投服中心表示,下一步将积极呼吁和推动持股行权法律体系的建立。在法律层面,积极推动《证券法》修订中进一步明确投资者保护机构的法律地位;法规层面,积极呼吁国务院出台专门的《投资者保护条例》,力争在其中对持股行权的措施、方式、效率和保障条件等予以系统规定;部门规章层面,建议证监会出台持股行权工作相关部门规章或内部工作指引,对行权标准的选择、行权流程等予以科学规范;内部制度层面,投服中心将制定完善持股行权工作规则、实施细则、工作指引等配套制度,进一步细化和明确行权标准、行权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

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强化内部管理;持续创新行权类型,深化行权业务,针对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公司治理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难点问题问题进行专项行权;建立多方联动,加强沟通协调。